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毅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被告 萬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偉銓

訴訟代理人 姚勝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電信通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零玖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原先公司名稱萬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簽訂毅通網絡電信服務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及毅通網絡電信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通話費用以每分鐘新臺幣（下同）2.2元計算。嗣被告變更公司名稱為萬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，兩造並合意於110年11月16日起調整通話費用為每分鐘1.9元計算，然因原告系統設定錯誤，將通話費用設定為每分鐘0.19元計算，致110年11月16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帳單金額與被告應付金額相

01 差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969元，被告拒絕給付該差額，爰依
02 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2萬969元等語。並
03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
05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同意書、系爭契約、
09 整合語音產品服務資費同意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見臺灣
10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84號卷第15-21頁，下稱北院
11 卷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
12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
13 真實。

14 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15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16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17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18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
19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20 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
21 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通話費用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
22 限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2萬969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
23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3日（送達證書見北院卷第37頁）起
2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2萬969
27 元，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
29 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30 許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周苡彤